

法務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樂活城市-提供便民、高效率之法務服務及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本局主管之本市自治法規審查、訴願案件審議、採購爭議事件處理、法律諮詢、消費爭議調解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業務，均攸關民眾權益至鉅，提供便民、高效率之法務服務及保障民眾權益福祉，是本局當前工作之基本核心。本局年度施政願景為：一、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二、提升本府訴願決定之效率及品質。三、提升本府採購爭議處理事件之效率及功能。四、持續推展法律諮詢之便民服務。五、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效能。

二、任務：

- (一)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行為之確實達到合法性及公益性，協助本府各機關制(訂)定符合法令規定、有效執行政策及促進民眾權益之自治法規，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俾建置本市完備之法規體系，得以依法行政並有效率完成市政，獲得民眾信賴。
- (二)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提升行政處分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正確性。
- (三)迅速、公正、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促進本府各項採購作業之精緻化與效率化。
- (四)協助民眾諮詢法律意見，增進專業法律常識，維護正當權益。
- (五)辦理消費者保護之諮詢服務、行政監督、教育宣導及消費爭議申訴等事項。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 (一)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及外聘法律、工程、會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逐案逐條專業嚴謹審查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制(訂)定及修正案，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 (二)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行政規則，完備行政規則法制程序，及其內容之妥適性及合法性，提升行政效能。

二、提升本府訴願決定之效率及品質：

- (一)持續降低本府訴願案件之處理日數，以提升行政效率。
- (二)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定期統計相關資料，通知經撤銷件數較高之原處分機關，協助原處分機關分析違誤原因，對於先前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違法或不當之處進行改進，以期提升將來作成行政處分之品質。

三、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 (一)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
- (二)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迅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四、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強化本府及各區設置之 14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向律師諮詢之費用，並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五、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 (三)受理民眾消費及債務清理諮詢。
- (四)受理民眾網路、傳真及現場消費爭議申訴（含調解）。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完備及提升市 法規品質(10%)	(一)協助審查本 府各機關自治條 例及自治規則制 (訂)定及修正案 (7%)	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 制(訂)定及修正案經 法規會提供專業意見 審查通過件數/提送 法規會審查總件數× 100%	94%
	(二)輔導本府各 機關行政規則訂 定及修正案(3%)	發布或下達之行政規 則件數	15 件
二、提升本府訴願 決定之效率及品質 (10%)	(一)縮短案件處 理日數 (5%)	3 個月內辦結件數/ 辦結總件數×100%	82%
	(二)訴願決定經 行政訴訟之維持 度 (5%)	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 願決定件數/收受行 政法院裁判總件數× 100%	89%
三、提升採購爭議 處理效能(10%)	採購履約爭議調 解事件，積極出 具調解建議或方 案(10%)	受理採購履約爭議調 解事件，出具調解建 議或方案之比率	30%

四、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10%)	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	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件數	11,000 件
五、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10%)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2%)	宣導場次	15 場次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2%)	查核場次	30 場
	(三)受理民眾消費及債務清理諮詢(3%)	受理件數	2,500 件
	(四)受理民眾網路、傳真及現場消費爭議申訴(含調解)(3%)	受理件數	3,000 件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定期召開法規會，逐案逐條專業嚴謹審查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之制(訂)定及修正案，並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行政規則。	469	中央補助款 10 千元
二、提升本府訴願決定之效率及品質	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議訴願案件，強化訴願審議功能。	216	
	辦理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	47	
三、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採購申訴審議案件預審及調解委員出席費。	544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審查費。	800	
	採購申訴調解業務宣導、聯繫會議費用等雜支。	91	
四、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設 14 個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806	
五、推動消費者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	3,952	中央補助款

保護工作	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三)受理民眾消費及債務清理諮詢。 (四)受理民眾網路、傳真及現場消費爭議申訴(含調解)。		90 千元
------	---	--	-------